

編號	陳述意見 人姓名	陳述 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			<p>【書面函復如 110.9.6 路授蘇花字第 1100018196 號函】</p>	<p>為相當之使用者。二、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……」爰台端於本工程用地取得後之殘餘土地如符合上開要件，得於本局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時提出，或可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相關單位將擇期現場會勘確認。</p> <p>(2) 土地銜接進入台 9 線部分，既有下田道如受工程影響，原則於原里程處進行復舊，惟該設施位處路權外私有土地，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可施作，故民眾如有需求請於施工前依確認之位置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以利施工單位施作。</p>
6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）	110.08.09	<p>本處不克派員與勘，併惠請提供會勘紀錄供參；貴所倘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國有土地，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、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。</p> <p>【書面函復如 110.08.12 路授蘇花字第 1100016447 號函】</p>	<p>旨揭會議紀錄將於相關單位意見個別回復後統一寄送。另本工程若需使用國有土地，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撥用。</p>